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盈妙

電話：05-3620123#8368

電子信箱：bili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10033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500000A_1110033095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033095_ATTACH2.pdf、376500000A_1110033095_ATTACH3.pdf、
376500000A_1110033095_ATTACH4.pdf、376500000A_1110033095_ATTACH5.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9日部退三字第111541939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相關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期，可逕至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查詢。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嘉義縣政府行政處（出納科）(含附件)、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